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9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博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博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博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誤繕漏載之處，逕更正補充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楊博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

01 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02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03 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查本件受刑人已
04 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
05 請，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考（附於113年度執聲字
06 第2419號卷），是本件聲請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07 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合併定
08 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
09 標準之記載。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10 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無訛，應予准
11 許。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
12 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
13 機會，受刑人並表示：請從輕量刑云云，此有卷附本院陳述
14 意見狀、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
15 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等情，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20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蔚然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1/07/10	111年8月22日0時48分許為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1年12月4日8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7649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7464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0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52號	112年度簡字第137號	112年度簡字第1858號
	判決日期	112/02/10	112/02/21	112/05/11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52號	112年度簡字第137號	112年度簡字第18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3/23	112/04/11	112/08/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57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4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789號
		編號1至4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1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號		4	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30000元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2日8時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1年12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12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7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762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7號	
	判決日期	112/08/22	113/04/16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762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9/29	113/06/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是	否	

之案件		(得易服社會 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2240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9701 號	
	編號1至4經新 北地院113年度 聲字第2184號 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		